#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借款合同印花税 (优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一

有关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详解

专家回答

欢迎您的提问: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8项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六、对财政部门的拨款改贷款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十四、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否属于应税 凭证?

在代理业务中, 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

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参照《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1]121号)规定,经请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管理司同意,现对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银行使用的委托贷款合同(协议),均属金融机构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凭证。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应当由银行和借款单位就各自所持的一份凭证贴花,其他签约人不贴花。
- 二、银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则应作为仅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的凭证,按照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委托方与金融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如委托金融单位贷款,委托单位、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也不贴印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单独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二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 (一)经济合同
- 1. 购销合同
- 2. 加工承揽合同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 财产租赁合同
- 6. 货物运输合同
- 7. 仓储保管合同
- 8. 借款合同
- 9. 财产保险合同
-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 (2)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 (二)产权转移书据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专利实施许可共6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 (三)营业账簿1.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

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征税范围内所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书立各类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各方均为纳税人。

各类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收入或费用为计税依据。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记载资金的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有五档,即:1%、0.5%、0.3%、0.05% 和4%。

(一)按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二)按定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应纳税额=凭证数量×单位税额印花税采用贴花的方法完税,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

按《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正本丢失或损坏,用副本代替的除外);
-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

应纳税凭证:

- 2、产权转移书据;
- 3、营业账簿;
- 4、权利、许可证照:
-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三

乙方(受托单位):	
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于某_ 某签订如下委托。	 月日于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某则》有关条款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印花税票代售单位,乙方承担为甲方代售印花税票的义务。印花税票监督代售单位负有监督纳税 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代售所需的印花税票,并对乙方代售 印花税票工作进行指导;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售印花税 票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印花税票领、售、存的情况,不得 拒绝。 第四条甲方全权负责印花税票代售过程中纳税人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乙方按季向甲方提出返还手续费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代售印花税入库税款的5%支付给乙方手续费。

第六条乙方所代售的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于某日内将上月的税款解缴入库。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纳税申报手续。并在每季度终了后日内向甲方报送《印花税票监督代售报告表》。

第八条乙方不得将印花税票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不得推销或者少于某金额销售。

第九条乙方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的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 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甲方可根据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本协议书一式4份,	甲万2份,乙万2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決定代表人(签字):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四

【合同导语】为大家提供借款合同印花税,如果你有这方面的写作需求,相信本文内容能为你起到参考作用。合同是两人或几人之间、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在办理某事时,为了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订立的各自遵守的条文。以下是小编为您整理的合同范本,衷心希望能为您提供帮助!,希望大家喜欢!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具体有:1、立合同人,2、立据人,3、立账簿人,4、领受人,5使用人。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税,具体有五类:

- 2、产权转移书据:
- 3、营业账簿:
- 4、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许可证照;
-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

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1. 经济合同

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

- (1)购销合同[
- (2)加工承揽合同。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财产租赁合同[]
- (6) 货物运输合同。
- (7)仓储保管合同。
- (8)借款合同。
- (9)财产保险合同。
- (10)技术合同。
- 2.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5项产权的转移书据。

其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

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 3. 营业账簿

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 (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 (1)资金账簿。
- (2) 其他营业账簿。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 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 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 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 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 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 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 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 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 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五

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计算方法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 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 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 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 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 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

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购销合同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

小微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要不要征收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

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最新范本

企业间借款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借款合同印花税

房租租赁合同印花税

委托代售印花税票协议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六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计征依据是合同金额。为了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由各省制定了《印花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对购销合同类印花税的纳税人,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

1.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 2.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 3.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七

身份证	:号:				
乙方(作	借款人):				
身份证	号:				
甲方双	以方就下列事宜	I达成一致意	见,签记	丁此合同。	
一、借	詩用途				
二、僧	詩金额和还款	大时间.			
				次人民	
		_元(小写)		整(大写)	0
月	有权限期追回	_日,前还清	甲方。5	_ 贷款逾期不还的	的部分
三、借	詩期限				
借款期 年 至	]限	年, _月 _年	自	 _日起 _	

月	_ 目止。
四、还款方式	
	付
五、借款利息	
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	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 可.月利为。借款方如果 邓分加收利率%。
六、权利义务	
况,借款方应该如实 定使用贷款,贷款方	次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 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 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 (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保证条款	
	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 可有权处理此抵押物,优先用与偿还贷款。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效。	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巡り口河: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八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

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公司间签订的直接借款合同需缴印花税吗?为什么?

#### 不需交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因此,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属于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255号)第十条的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11号)的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因此,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借款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印花税购销合同有优惠吗篇九

借款合同印花税申报方式:

在税务或者印花税代购点购买印花税票直接贴在借款合同上。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_年终时在网	列上申报时	填写印花	区税申报表,	这个表一
般时候在	E网上没有,	只有年终	申报时才	可以看到,	月初
填报	_月份的信息	即就可以	看到印花	区税申报表了	•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

据国税发号第七条规定, 暂不贴花。

####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